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編製本公告，且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遊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股份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股份。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超額分配股份，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期內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失效。因此，過去或未來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